泰安市实验学校实验教学管理制度

《泰安市实验学校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营造一个安全有效、秩序良好的实验室环境，达到“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目的，特制订本实验室管理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实验室内所有人员。

三、实验室管理办法

1.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规。

2. 实验室出口、走廊是安全通道，任何时候应保持畅通。实验室配置的灭火器等供消防使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能随便移动或挪作它用。

3. 实验室要保持整洁、安静，物品摆设要整齐、规范、科学，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五关（关门、窗，水、电、气）、一查（查仪器设备）。

4.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5. 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人员不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实验室的，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严禁吸烟，严格控制使用火种，保持室内安静。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6.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由专人管理，登记造帐（卡），做到帐（卡）、物相符。室内设施严禁随意搬动、拆卸和改装。仪器设备需报废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建立销毁记录。

7.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存放，必须符合放置要求，整洁有序，便于检查使用；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震、防冻等工作。实验室内不准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个人物品，室内严禁食宿。

8. 严格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工作责任制。室内仪器设备要做到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设备故障和仪器损坏要及时报修，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9.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外借，确因工作需要相互调剂使用的，要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借出，用完后及时归还。

10. 实验仪器设备应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学生实验未经教师批准，不得随意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操作，以免损坏仪器设备和不安全事故发生。要教育学生遵守实验规则，爱护仪器设备，保持室内安静。

以上制度仅供参考，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和完善。同时，学校还应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